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B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184 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2014年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重点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 .....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2014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9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 .....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细则》的通知 .....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定期清理规定》的通知 .....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内设机构更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 .....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3年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 3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  
见》的通知 ..... 4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殷毅任职的通知 ..... 46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4〕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8日

## 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原则,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健康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到2017年超过7%,到2020年达到10%左右,成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坚持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全面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组建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服务联合体,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倍增计划。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大型设备配置

规划限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作为社会办医联系点。出台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等方面的同等对待政策。制订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大型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的工作方案。出台加快发展个体诊所具体办法。调整和完善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方案,全面启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对二级及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对口帮扶。力争到2017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总量的25%。〔责任单位:卫生厅、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合理布局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临终关怀医院等。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综合医院开设

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康复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为社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逐步建立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供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服务。力争到2017年,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30%以上。〔责任单位:卫生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促进发展全民健身服务。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组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打造群体活动品牌。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管理。培育发展健身器械产业。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以及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力争到2017年,70%以上的市(州)、县(市、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全面发展中医药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大力推广中医药服务。积极开展“治未病”和老年病研究工作,推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亚健康调理、季节养生和预防保健等服务。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研发一批中医药养生保健系列产品。力争到2017年,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较强中医药服务能力,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卫生厅、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积极发展健康保险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医疗意外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

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到2017年,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保险需求。〔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支持发展多元化健康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母婴照料等服务,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积极发展专业化的医学检验、检查、药学研究、临床试验中心和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机构以及医药产业专业孵化器,打造医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医疗资源集约化利用。力争到2017年,签约式全科医生服务模式覆盖40%的城镇社区,培育10—15家提供健康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等服务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培育3—5个年产值上10亿的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卫生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速发展医药保健产业。大力推进川产道地中药材产业化和中药现代化进程,积极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加速研发“仿创并重”化学药新品种,发展保健、功能食品等相关产品,强力抓好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改造工作。构建以中药材种(养)植业为基础、生物技术药物为先导、现代中药为主导、化学药为重点、医药相关产业为补充的独具特色的四川医药产业体系。力争到2017年,建成一批现代中(藏)药、化学药、生物制药等产业集群,全省医药保健产业总产值达到2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创新发展医疗器械产业。组织实施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重大产品开发,提升四川造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力。着重发展高新诊断技术及产品、生物医用材料制品及植入器械、新型医用高端耗材及制品、康复器械等优势特色产业,积极

培育一批上规模、上档次、具有竞争优势的医用设备、耗材企业。力争到2017年,全省医疗器械产业总产值达到14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扩大健康服务业人才培养规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相关职业院校。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深入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医药卫生领域人才项目。制订医师多点执业工作实施办法。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优秀人才和退休医生到县级医院执业。力争到2017年,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基本适应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2.7人、注册护士达到3.0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0.75人。〔责任单位:教育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市场开放力度。实行“非禁即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人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严控医疗机构设立的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简化对康复、老年病、儿童、护理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对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卫生厅、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强财政、土地和规划布局保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的健康服务机构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健康服务业发展用地要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扩大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

人可暂不变更。城镇总体规划中要明确相关设施用地布局 and 用地比例,控制性详规中要明确不同健康服务用地性质、开发建设强度和四至范围,确保健康服务业用地落实。〔责任单位: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创新投融资引导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业企业可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允许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健康服务业项目。建立健全由政府引导、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资金运行模式。〔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落实税收价格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医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对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管制。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临床诊疗、护理、手术以及其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加强对植(介)入类等高值医疗器械价格的监管。〔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完善推进和监管机制。推动制订、修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法规。加快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健康服务业监管,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健康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或专项行动计

划,推动健康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卫生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促进城镇转型升级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加快改善城市和小城镇等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坚持宜居为首,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2013年至2017年改造危旧房棚户区约150万户,2020年前基本完成全省城镇现有危旧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努力实现住有所居的小康目标。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因地制宜、创新推进,完善配套、同步建设”。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资金支持和组织实施作用,调动群众积极性,支持群众自主改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综合整治与改造相结合,避免简单大拆大建,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争取金融支持,拓展融资渠道。坚持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组织好安置小区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 二、全面推进危旧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

(一)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全面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约95万户,其中2014年改造29.2万户。市、县级人

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界定城市棚户区具体改造范围。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禁止将农村征地安置还房、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项目等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城市棚户区改造可采取改建(扩建、翻建)、综合整治、拆除新建等多种方式。在改造中可建设一定数量的租赁型保障房,统筹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

(二)老旧住宅区和古街古建筑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城市旧城区的老旧住宅小区和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街古建筑综合整治和房屋维修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约18万户,2014年改造3.4万户。注重保护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完善使用功能和配套设施。以改扩建方式同时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管网线路改造、房屋功能完善、风貌塑造的综合整治项目可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三)行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加快推进城市规划区外独立工矿区(煤矿)、林业、农垦等行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2013年至2017年改造约5.4万户,2014年改造2.2万户。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煤矿)棚户区、国有林业基层单位棚户区(危旧房),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铁路、钢铁、有色、黄金等行业棚户区,要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当地棚户区改造规划组织实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支持和监督指导。

(四)小城镇危旧房改造。有序推进小城镇危

旧房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约32万户,2014年改造5.2万户。优先支持全国重点镇和全省试点镇的危旧房改造。具备棚户区特征的小城镇危旧房可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补助力度,切实加大市、县财政投入,强化政府资金支持。利用好省级融资平台争取信贷资金支持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融资;积极支持承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市、县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鼓励发行“债贷组合”专项债券用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对用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的企业债券,优先办理预审手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鼓励棚户区企业和职工出资改造危旧住房,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煤矿)、林区、农垦棚户区改造的,对企业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确保建设用地供应。改造项目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安置住房中涉及的经济适用住房和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适当减免安置住房的人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四)完善安置补偿政策。实行住房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群众自愿选择安置补偿方式。禁止强拆强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不能享受安置还房(征收补偿)又无力购(建)安置住房的困难群众,可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

### 四、提高规划建设水平

(一)优化规划布局。改造项目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就近就地安置;引

入市场开发改造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容积率等规划指标;人口密度过大的旧城区,鼓励和引导居民异地安置或降低开发强度,疏解人口密度。市、县级人民政府可将改造项目用地和新区建设用地统筹安排用于安置和开发。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要贯彻节能、节地、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套型面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

(二)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要按规定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配套设施建设。要加强安置住房管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确保居民安居乐业。

(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设防等强制性标准。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防止假冒伪劣建筑材料流入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分户验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安置入住。大力推进安置住房成品住宅建设,积极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是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协调指导,抓好资金筹措、土地供应、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

(二)编制计划、有序推进。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危旧房棚户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标准,避免擅自扩大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要根据群众意愿,结合地方能力,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合理确定年度改造计划,分期分批有序推进。要优先改造安全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

(三)建立制度、强化监督。监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定期对各地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

各项政策措施。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公开改造项目征收、建设和安置等相关信息。严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借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政策违规建设福

利性住房。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9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2014年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重点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4〕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201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安排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1日

### 关于201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安排意见

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完成2014年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新增改造10万张养老床位、推进社会养老服务建设”的目标任务,现作出如下安排。

#### 一、重点建设任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2〕43号)确定的主要目标,结合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状况实际,2014年的重点建设任务是:

(一)新增公办养老机构床位1.5万张。围绕城镇“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54%的目标,本着政府托底的原则,推进各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现新增养老床位1.5万张(包括新建、改扩建、购置房屋等形式)。

(二)新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5.5万张。围绕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的目标,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资金补助等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5.5万张(包括新建、改扩建、购置房

屋等形式)。

(三)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3万张。围绕改造30%现有床位,使之达到建设标准的目标,通过维修房屋设施、添置设备器材、增设短期托养床位等,改善养老条件,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公办养老机构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发挥集中养老和提供养老服务的双重作用,实现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3万张。

(四)建设2000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围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的目标,因地制宜推动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建设1300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700个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五)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覆盖100万人。围绕为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促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社会养老体系形成的目标,采用政府向各类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和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为100万名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居家服务。

## 二、补助标准和办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实施上述重点建设任务所需资金。省人民政府在统筹中央补助的基础上,对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含福彩公益金)。

(一)对公办机构新增床位每张政府平均投资不低于3.5万元、民办机构新增床位每张政府资金补助平均不低于1万元、维修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每张补助0.5万元,三个项目省级财政按最低标准的50%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统筹安排。

(二)对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每个补助30万元、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补助25万元,省级补助35%,不足部分由市、县统筹安排。

(三)对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按照服务对象平均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省级财政按最低标准的35%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统

筹安排。

(四)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重不得低于50%。

(五)2013年提前下达5亿元省补助资金及其相应安排的项目(包括2013年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其工作量和省补助资金均纳入2014年统计和计算。

(六)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运营费补贴标准和办法由各地确定,所需资金主要由市、县解决。

(七)补助资金拨付方式。

对公办养老机构新增和维修改造床位,省级补助资金按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拨付到市、县两级,超额完成部分纳入第二年工作量计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投入,落实配套资金,按照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要求,安排用于新增和改造养老床位。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省级补助资金按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拨付到市、县两级,超额完成部分纳入第二年工作量计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配套资金,根据养老机构的申请,对新建、改扩建和通过购置、租赁房屋等方式建设的养老机构(购置、租赁房屋等方式建设的养老机构经营期限应不低于十年),经验收合格,在取得设立许可和办理法人登记并投入使用后,按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对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按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拨付到市、县两级,超额完成部分纳入第二年工作量计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配套资金,在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验收合格后按补助标准拨付。

构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机制的经费只能用于支付购买服务,不得直接发给服务对象。

## 三、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年度用地计划

对2014年新增7万张公办和民办养老床位的建设用地,根据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按照床位数量、房屋建筑面积指标,综

合考量社会力量和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规模,测算用地总量。国土资源厅将按照各地新增床位目标任务,在下达年度用地计划时一并下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计划。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计划和政策,优先安排、切实保障年度目标任务所需用地;要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

对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各地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统筹规划安排建设用地。通过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省委、省政府把新增改造10万张养老床位、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列为2014年19件民生实

事之一,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任务重、难度大,建设用地、资金投入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程度将成为决定性因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牵头组织建设任务的验收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加大对养老服务项目的支持和协调力度,做好企业(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项目核准和政府投资养老服务项目审批工作,并将核准和审批文件同时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对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社会养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对民办养老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按计划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加强土地使用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2014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4]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2014年度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9日

## 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2014 年度实施计划

2014 年是实施《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关键一年,全省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切实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要求,特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解决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将安全生产要求全面落实到操作层面,建立健全操作层面的激励约束机制;狠抓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与减灾防灾体系相结合的综合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生产基础水平。

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全年依法关闭煤矿 100 处。按照规划和统一布局,统筹开展兼并重组工作,严格控制企业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重组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研究制订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在 8 个重点县各建 1 个示范矿;开展水患隐蔽致灾因素全面普查试点。〔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有关市

(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深化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煤矿瓦斯防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配合〕

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强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采掘机械化建设。〔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开展煤矿安全“双七条”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建设川东地区防突效果检校实验室,辐射服务达州、巴中、广安等各个矿区。〔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组织防突专家对全省突出矿井开展专家会诊,指导企业将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落到实处;组织专家对我省 252 个已建立地面固定瓦斯抽采系统煤矿的工程设计、瓦斯抽采方法、瓦斯抽采管理及职责、瓦斯利用、瓦斯抽采系统运转状况开展一次全面达标评估。〔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根据我省煤矿分布、灾害程度和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需求等,在重点产煤市(州)、县(市、区)建立煤矿区域性技术服务体系。〔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各项工作。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研究制订和落实治理超载超限的安全管理制度。因超载超限引发事故比

例明显下降。(各级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农业厅配合)

建设公路安保工程。依据《四川省 2013—2015 年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实施方案》(川交发〔2014〕84 号),并在对危险路段排查的基础上据实进行调整,2014 年底完成方案要求的公路路侧护栏建设任务。〔各级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监察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聘请 3—5 名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重点村设立劝导点,配备 1—2 名交通安全劝导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比例明显下降。〔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财政厅配合〕

建立健全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平台。整合公安交管、交通运政、路政信息系统(平台),构建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违法违规驾驶人“黑名单”和行业退出机制。〔公安厅牵头;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农业厅、财政厅配合〕

实施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选取 6 条交通流量大、通行效率高、干线作用明显的高速公路路段,实施监控系统建设。〔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配合〕

在全社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特别是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省政府安办、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 深化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全年依法关闭(退出)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760 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4. 加强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

种设备、石油天然气、冶金、有色金属、城市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工业园区生产系统安全评价和安全规划,强化基础条件建设、能力保障、责任落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着力构建常态化安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隐患就是事故”的督办查处机制,推进由事后追究问责向事前防范转变。〔省政府安办牵头;各级人民政府配合〕

(三)继续推进安全社区建设。以建设安全社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和规范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全年建成省级安全社区 150 个、国家级安全社区 8 个。〔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力量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强化省、市、县、乡“三级机构、四级网络”安全监管力量。优化县级安全监管机构的职能配置和队伍结构,加强重点产煤县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将县级安监执法大队工作力量向监管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延伸。乡镇明确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落实相应的经费和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继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深化需求分析,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业务资源数据库,整合现有应用系统,建成全省统一规范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网络平台。做好煤矿安全监察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申办系统和煤矿企业综合管理数据库系统建设。〔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计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安全科技发展。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推进重大危险源测控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新建四川省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中心,建设国家级职业危害防护监测研究中心。完善现有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强化对煤矿的监管监察力度;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建立生产企业及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库;强化对高危、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构建四川省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全员模拟培训系统;研究煤矿用巷道抑隔爆装置,保障煤矿井下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煤矿财产安全;开展基于诊断—评估—设计—治理(DADT)模式的四川省非煤矿山重大隐患监管监察基础数据库建设攀西地区示范工程,建立尾矿库、排土场、露天采场等重点危险区域的三维健康档案;推广应用瓦斯逆流自动超前分级断电技术、煤层瓦斯基础参数快速测定技术、极薄煤层提高抽采瓦斯效果关键技术、煤矿管道瓦斯抑爆装置。〔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科技厅牵头;各级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七)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建设。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完成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四大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制订、安全培训教材编写及试题库建设,全面推进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四大行业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45万人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安全监管人员专题培训。举办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发展理论和业务能力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干部推动安全发展的水平。〔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各级党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开展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瓦斯防治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千人”培训计划),提高监管监察人员在煤矿瓦斯治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配合〕

(八)加强安全宣传。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会议制度,研究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阶段性工作重点;充分利用媒体和社会资源,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加大对安全生产正反典型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新闻媒体配合〕

(九)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水平。整合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资源,统筹全省安全生产技术力量,研发推广先进实用安全技术,推进“专家驻点进基层、专业托管进基层、技术推广进基层、智力帮扶进基层”服务常态化。〔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

(十)加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从管理机构、前期预防、防护设施等方面深入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单位创建。选择攀枝花、凉山等地对职业病危害接害人员开展“安康卡”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结果总结推广。〔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厅、省安全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一)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强化6个区域性综合救援示范基地建设。根据全省高危行业分布及能源、化工等产业规划,合理规划和建设6个区域基地及省级骨干队伍,将单一的矿山救援拓展为矿山、危化及相关行业延伸的综合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加强各救援基地和省级区域骨干队伍基础设施建设、装备投入和救援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救援实战性综合、专项演练和技术比武,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府应急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关系,把安全生产纳入“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全过程,注重从战略和全局层面,解决好安全生产的源头性、系统性、长远性问题。

(二)强化协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细化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生产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强化依法治理,加快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建设,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充分发挥协调职能,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三)加大投入,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生产领域公共安全的投入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等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安全生产,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

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层次安全生产投入体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专项投入制度,提高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能力。

(四)加强监督,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跟踪分析,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切实落实各项任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年度实施计划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年终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范围,强化安全生产干部绩效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省政府安委会将组织力量进行督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

攀府发〔20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13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并提出了重要审议意见。为切实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问题和矛盾的能力。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评价考核机制,将依法行政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和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并严格执行。市政府法制办要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县(区)政府,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

## 二、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法制机构人员编制,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法制机构工作,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 三、严格依法履职,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要求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不失职渎职、不滥用职权,尤其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事关民生和社会稳定的违法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投诉制度;监督重点要放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环节;各种内部监督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级行政机关要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牵头单位: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

## 四、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着重解决市、区政府之间行政管理体制上的弊端和个别部门之间职能划分不清的问题。有条件的县(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委编办)

## 五、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各级行政机关要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尤其要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前瞻性和民主性,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法治

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方案,落实责任,保障投入,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助推我市按期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作出积极贡献。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于2014年4月11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反馈市政府法制办(联系人:何鹏,联系电话:333577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6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良好政务环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7号)精神,现就我市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做好国家、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

国务院和省府明确下放至市级的审批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主动与省级有关部门对接,及时制定审批办法和办事指南,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同时,加强与原实施机关的工作衔接,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要求。市级部门下放到县(区)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实施机关要指导县(区)规范办理,避免出现空档。

### 二、深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一)继续清理行政许可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取消调整行政许可项目决定,及时对应清理,重点清理行政许可项目的子项。严格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攀府发〔2013〕38号)要求,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一律不设行政许可。严格执行省政府即将公布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目录之外的事项均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

(二)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严格按

照川府发〔2014〕7号文件要求,界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范围,按照省政府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一律取消的原则,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

(三)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原则上一律取消。一个申请事项涉及部门内部多项审批的,由内设行政审批机构合并审批。一个申请事项需主审部门提供相关意见的,由主审部门提供;需其他部门提供意见的,由主审部门书面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限时回复。

(四)切实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重点清理和减少我市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清理各类年审、年检和与之挂钩的培训、收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年检、年审和注册。依法需年检、年审和注册的,不得强制要求培训,不得指定培训机构,不得将参加培训、加入协会或缴纳费用等作为前置条件。

### 三、规范运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构建审管分离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较多、办件量较大的部门,应将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部门承担,并整建制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部

门要充分授权首席代表,建立以窗口服务群众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

(二)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和面向企业、个人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出具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规划确认书、审查意见、批准文件等前置审批材料,应进入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办理。有数量限制的,应公布数量和遴选规则;涉及资源配置和特许经营事项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需按有关规划进行前置审批的,其规划要依法制定并公布。切实防止变相审批,备案事项,企业和个人只需事后告知行政机关即可;服务事项,只要申请人资料齐备,行政机关必须当场办理。

(三)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大力培育中介服务机构,取消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促进市场发育,形成充分竞争。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不得将中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作为审批要件。继续强化对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督促中介组织公开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逐步将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机构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规范运行、加强管理,职能部门要健全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及业务规范,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

#### 四、充分发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作用

强化行政职权目录管理,健全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机制,应列入而未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不得行使,

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除涉密事项外)必须在网上依法规范公开运行。丰富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功能,探索建立移动政务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大厅的社会服务功能,强化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状态查询和结果反馈等功能,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和监察平台建设,试点建设移动执法终端,实现全部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和实时监察监控。加强数据对接和交换,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行政审批通用软件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部门业务专网的深度融合,实现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真正实现互联互通。部门不再单独设置网上办理系统。

#### 五、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转变观念,切实增强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机构和人员,落实任务和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转变管理方式,切实加强市场和行业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适应事中事后监管的体制机制,做到放管结合。完善行政审批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办法,充分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逐项制定监管方案,明确监管措施、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督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政民互动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发展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2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府函〔2014〕48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有关企业: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已经2014年3月2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1日

##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与我市签订的《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着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维护大气环境安全,按照统筹兼顾、防治并重、分区管控、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的原则,制定《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大气污染减

排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蓝天行动”为手段,以项目为依托,以政策措施为保障,紧紧围绕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攀枝花战略目标,大力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创新区域大气防控管理机制,切实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维护大气环境安全,积极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防治并重。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的,大力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综合统筹联防联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有效控源减排,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利用,大

力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持续推进污染负荷削减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成环境优化经济发展的“倒逼传导机制”,推动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质量协调发展。

分区控制,突出重点。实施差异化控制管理,完善空气质量监管体系。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大气环境问题,提出不同的防治要求。大力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的协同控制。认真开展细颗粒物(PM<sub>2.5</sub>)防治工作。大气未受污染或污染较轻的区域,严格防范,重在保护,力争良好大气环境质量得以维护;对于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薄弱、环境功能要求高、经济社会发展压力大的区域,重在整治,优先落实防治措施。

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的综合协调,综合运用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联合联动,共同推进《实施细则》的顺利实施。按属地管理原则,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细则》落实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大气污染治理责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0%以上,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年均浓度达到国家标准,优良天数逐年提高。

#### (二)具体指标

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应分别达到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10%、40%、70%和100%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

染、高排放行业,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严把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关。

####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建设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以燃煤为原料的餐饮、洗浴等项目,工业园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攀枝花质监局

####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银行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安监局、攀枝花银监分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公司

#### 3.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

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火电、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设施。水泥生产线必须采取低氮燃烧工艺,安装袋式除尘设施及烟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

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燃煤锅炉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 4.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

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新建包装印刷项目须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油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 (二)加大落后产能淘汰,优化产业布局

#### 5.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至2017年,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

淘汰火电、钢铁、建材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淘汰钢铁行业土烧结、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铸造铁企业及自身有铸造生产线企业除外,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

含铁合金转炉)与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以及铸造冲天炉、8平方米以下竖炉球团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淘汰全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以及湿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淘汰砖瓦24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淘汰1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淘汰土法炼焦(每炉产能7.5万吨/年以下的)、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的焦炉(3.8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产能。到2015年底,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淘汰300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质监局

#### 6. 优化产业布局

统筹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大气环流特征、资源禀赋,结合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环境敏感地区及市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改造,明确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时间表,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提升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提高企业准入的环境门槛,建立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机制,加强产业转入地承接产业转移过程的环境监管。继续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

中,利用集中供热推进小企业节能减排。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三)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 7.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快制定和完善切实可行的清洁能源替代方案,加大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进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加快缅甸气入攀管道及基站建设,开发太阳能、沼气、生物质等新能源,优先发展城镇燃气,加快完善城市燃气管网、配气站、加气站、加液站等基础设施及其调峰设施,进一步提高城市及近郊乡镇居民生活用气普及率。积极调整工业燃料结构,优化布局钒钛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宁工业园区、迳资工业园区、格里坪工业园区等重点工业企业天然气燃料需求。

大力发展生物质燃气、液体燃料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梯级综合利用。充分利用攀枝花干热河谷建设小桐子原料基地,积极发展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等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攀枝花质监局

### 8. 推进清洁能源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推行清洁能源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和瓦斯利用,新建、扩建、整合煤矿应“关小建大,等量替换”,关闭存量小洗煤厂,实行洗煤能力的等量替换。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禁止采购高灰份、高硫份劣质煤炭。积极发展煤矸石综合利用,冶金、炼焦等余热、余能、余压发电,推进洁净煤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强煤矸石、粉煤灰、瓦斯、矿井用水等综合循环利用,确保清洁能源使用率满足要求。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

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安监局

### 9. 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2014年底前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加大“禁燃区”检查力度,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限期拆除或改造成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责令拆除或者没收。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城管局

### 10. 加大热电联供,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新建工业园区要以热电联产企业为供热热源,优先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不具备条件的,须根据园区规划面积配备完善的集中供热系统;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

清理和逐步淘汰小型燃煤锅炉。热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城市建成区内于2014年底前逐步淘汰1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力争到2015年,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攀枝花质监局

11. 改善煤炭质量,推进煤炭洁净高效利用

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严格限制煤炭消费总量。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与使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推进配煤中心建设,研究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实施煤炭的清洁化利用,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内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必须控制燃煤硫份,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居民生活燃煤和其它小型燃煤设施优先使用低硫低灰份并添加固硫剂的型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四)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2. 加快推进二氧化硫重点减排设施建设进度

深化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治理。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设施;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燃煤电厂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外排烟气二氧化硫浓度低于400毫克/立方米。

加强钢铁、石化等非电行业的烟气二氧化硫治理。所有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设施,取消烟气旁路,整改完善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和中控装置,确保脱硫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到设计减排效果,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钛白粉行业煅烧、酸解尾气二氧化硫治理,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加快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提高冶炼烟气中硫的回收利用率;实施炼焦炉煤气脱硫,硫化氢脱除效率达到95%以上;加强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规模在10蒸吨/时及以上的全部实施脱硫治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对外排烟气实施全面监控。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

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3.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氮氧化物治理,到2015年底,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均安装脱硝设施;对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新、改、扩建水泥生产线要配套建设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60%。加强对已建脱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脱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4. 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

对超标排放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烟(粉)尘排放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外排烟(粉)达标排放;对散排或无组织排放的要采取集中收集治理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对烟尘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机组进行高效除尘改造,烟尘外排浓度小于30毫克/立方米标准;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除尘设施应全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水泥企业破碎机、磨机、包装机、烘干机、烘干磨、煤磨机、冷却机、水泥仓及其它通风设备需采用高效除尘器,确保颗粒物排放稳定达标。加强水泥厂和粉磨站颗粒物排放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力推广散装水泥生产,限制和减少袋装水泥生产,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输送,装、卸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沸腾炉和煤粉炉必须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积极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使用专用燃烧设备;对无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推广使用型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 15.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开展石化、有机化工、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塑料产品制造、装备制造涂装、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工作,筛选重点企业名录,并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涂料涂装使用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产能;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和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建立健全监管体系,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

#### 16. 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加大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力度,对新建、改(扩)建的加油站、储油库和新增油罐车应配置油气回收设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环评审批,并执行油气回收相关标准;未达到加油站、储油库、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律不得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2015年底,全市完成84座加油站、4个储油站和45个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对加油站的治理措施主要为铺设油气回收管线和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对储油站的治理措施主要为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攀枝花质监局

#### (五)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控制移动源排放

#### 17.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加快统筹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城市公交系统,城市交通发展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大和优化城区路网结构建设力度。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和节能驾驶技术、鼓励选用节能环保车型,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并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积极推广电动公交车和出租车。推进区域性公路网、铁路网建设,合理调控人流、物流及其运输方式。通过实施中心城区内外停车场差别化收费,适当降低公共交通乘车收费标准,采取措施促进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 18. 全面提升燃油品质

加强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督促加油站不得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保障油品质量;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要制定合格油品保障方案,确保按期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2014年底,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17年底,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高速公路及城市市区加油站销售的车用燃油必须达到《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标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牵头单位:攀枝花质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 19. 强化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黄标车”淘汰

力度

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建立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检测维修制度(I/M 制度)。强化机动车抽检工作,对上路行驶的超标车辆实施限期治理;加强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提高机动车维修保养水平;强化超标机动车的维修治理监督,确保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达标排放。

强化新车注册登记和转入机动车监管,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办理注册登记;跨市转入的车辆,要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检测线建设工作,2014年6月30日前建成符合要求的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全面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确保2015年底前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含免检车辆)达到80%以上,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90%以上,新注册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100%。开展环保标志电子化、智能化管理;加快环保检验在线监控设备建设进程,加强检测设备的质量管理,提高环保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水平,强化检测技术监督与数据审核。

严格执行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强化营运车辆的有效管理和监控。到2015年底,全面淘汰2005年底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2017年,全面淘汰“黄标车”;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2015年底前,城市主城区实行“黄标车”禁行,划定禁行线路;相关部门对“黄标车”不予办理营运证、通行证,并增加每年排放检测次数;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予以罚款并计分。

限制“黄标车”转移登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有关规定,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大大型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的淘汰力度,鼓励车辆报废解体和柴油车提前淘汰。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攀枝花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商粮局

(六)加强城市环境综合管理,强化面源污染综

合治理

20.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管理

将扬尘污染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立由城管、住建、环保、国土、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开展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监督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和渣土遗撒,开展裸露地面治理,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一般控制区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70%以上,重点控制区达到90%以上。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应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

21. 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扬尘监管

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在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向住建、环保、城管等部门分别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与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强化土方作业时段监督管理,加强施工现场执法检查,增加检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

采用绿化和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面积;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全面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渣土运输车辆需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大洒水降尘力度;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进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及施工现场裸露场地必须用砼硬化或进行绿化;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

冲洗等设施。禁搅区施工工地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源,应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措施;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沙石等要及时清运。大力推进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在城市市区内主要施工工地出口、堆料场等位置逐步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

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依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攀枝花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进行施工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城市主城区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国土资源局

## 22. 控制道路运输扬尘污染

加强城市道路路政养护管理,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度,对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予以严格查处。加大超高、超载、超限及道路运输抛洒监管执法力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所有城市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实行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安装GPS定位系统,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全面监控。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

## 23. 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强化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生产企业中小型堆场和废渣堆场应搭建顶篷并修筑防风墙;临时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积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新建电厂应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确需建设的,原则上按占地规模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城管局

## 24.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结合城市发展和工业布局,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建设,扩大城市绿地规模,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建设隔离、缓冲防护林带,构建防风固沙体系。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对各类废弃矿区的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抑制扬尘产生。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

## 25. 加强垃圾焚烧环境监管

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农作物秸秆、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及时清运垃圾,严禁随意焚烧垃圾等行为。加大巡查力度,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焚烧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罚。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资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和

完善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垃圾焚烧责任体系,完善目标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市环保局

#### 26. 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城市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强化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到2015年底前,制定、实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主城区范围内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

#### (七) 加快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 27. 推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

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 28. 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

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到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以上,在各类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 29.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机动车排放净化、新能源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加大节能环保技术转化、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制造及引进,积极推进环境服务业发展;扩大节能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和新能源装备消费市场,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科知局

(八) 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 30. 建立统一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强化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在2015年底前,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要求完成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的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质量管理及综合信息平台的能力建设,强化监测技术监管与数据审核,辖区内所有监测点位与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直联,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实时传输。市环境监测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点质控工作进行督查。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31.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能力建设,2014年底

前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部建成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市级大气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依托已有网络设施,完善市、县(区)自动监控体系,提升大气污染源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评估与应用能力。全面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审核,将自动监控设施的稳定运行情况及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水平,纳入企业环保信用等级。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32. 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

加快机动车污染监控机构标准化建设进程,推进市级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监控机构体系建设,2015年底前建成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构和监管平台建设,提高机动车污染监控能力,促进新车、在用车环保信息共享,提高机动车污染监控水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 33. 强化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大气环保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工程技术研究,以污染气象条件分析、动态源清单技术、污染物的迁移与转化研究为重点,设立我市大气污染研究专项,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提供技术支撑。

开展铁精矿脱硫科技攻关研究,开展产业与能源结构对大气质量的影响研究,灰霾与区域复合污染基础研究、机理研究、应用研究,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应的政策研究。

提升区域污染气象监测研究能力,开展大气逆温、大气稳定度、城市风场特征、重污染天气极端不利天气过程等研究,进行短期污染潜势预报,提高大气污染气象研究能力。

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排放调查,掌握工程机械、火车机车、农业机械、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状况,建立移动源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台账。开展细颗粒物源解析工作。对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空气质

量改善的区域性特征污染物,定期开展空气质量调查性监测。建设基于环境质量的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平台,编制多尺度、高分辨率大气排放清单,提高跨界污染来源识别、成因分析、控制方案定量化评估的综合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学院

### 34.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加大重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加大环境监察和监测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运行不稳定的环保设施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推进环保、公安、住建、城管、工商、质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及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突出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差屡犯的违法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查处或停产关闭,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攀枝花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

### 3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体系建设,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体系,2015年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城市大气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按照预警等级适时启动,当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时,做好污染过程趋势分析和研判,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适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积极采取防治措施,切实减轻污染影响。要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城市空气污染控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详见攀办函[2013]116号)

### 36. 加强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气象干预力度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业务能力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气象干预措施,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空域管理。在天气条件具备情况下,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以增加降水,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或减轻污染程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成立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制定全市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重点行业治理、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重大政策和措施;根据国家、四川省要求,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对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指导、协调、督促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落实行动计划;统一部署全市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环境保护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级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市环境保护局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

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

### (二)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政府责任

认真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对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是《实施细则》的责任主体。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实施细则》及时拟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及具体项目,于2014年4月底前报各牵头单位和市环保局备案,同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各牵头单位要对责任单位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把关,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布置,统筹协调好牵头工作,督促检查和调度实施进展情况,按月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市政府把《实施细则》的目标、任务、项目实施情况列入对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严格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估。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把限制排污总量要求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目标、任务、项目等纳入工作的重要部署,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针对《实施细则》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并向社会公开。

企业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环保治理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 (三) 强化联防联控,注重协同配合

《实施细则》目标任务涉及的环保、发改、财政、经信、科知、公安、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牧、商粮、卫生、工商、质监、安监、能源、气象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对《实施细则》实施的指导和配合。落实市级部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区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各县(区)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站在全市高度探索区域跨界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形成治污合力,保障优良环境空气质量,同时积极推动区域大气污染预警能力

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 (四) 增强法治意识, 强化执法监督

推进环保、公安、住建、城管、农牧、工商、质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 以及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 突出重点, 加大力度, 严厉打击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 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查处或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续开展企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和环境安全检查, 重点排查人口密集区的石油、化工、冶炼等企业, 积极防范环境隐患。

### (五) 加大资金投入,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完善区域大气环境保护政策机制, 探索和建立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体系。本着“谁污染、谁负责, 多排放、多负担, 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 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环境经济政策。继续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积极开展绿色信贷, 加强环保信息与银行授信的挂钩联动, 不断提升对节能环保领域的金融支持和服务水平, 重点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污染项目治理的财政支持力度。实施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采取经济激励政策加速“黄标车”淘汰; 全面落实脱硫电价政策, 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分步推进火电厂烟气脱硝加价政策;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业, 金融机构实施更为严格的贷款发放标准; 开展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工作, 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推行政府绿色采购, 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

形成长效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 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着力推进重点项目治理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通过财政“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对相关项目予以支持。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县(区)应切实加快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形成多

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 积极引导民营资本、外资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保障。

### (六) 创新机制、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全面推行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 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企业, 在2014年6月底前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明确允许排放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数量、排放方式、治理措施及监测要求, 作为总量控制、排污收费、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不得排放污染物。

优化配置区域环境资源, 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在条件具备的重点控制区, 探索试行排污权交易。

实施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制度, 加大整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石化、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实施环保核查制度。对核查中发现的环保违法企业, 实施限期改正、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停产整治或关停。对未提交核查申请、未通过核查以及弄虚作假的企业, 暂停审批其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予提供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 不予出具任何方面的环保合格、达标或守法证明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向社会公告企业通过环保核查的情况, 作为企业信贷、产品生产、进出口审查的重要依据。

### (七) 注重科技研发与转化, 提高治污水平

加大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科研的支持力度, 加快推进大气污染(灰霾)综合防控技术及对策等重大科技专项研究, 开展我市大气污染因子、浓度、总量及空间分布研究、大气污染物与气候相互关系、灰霾形成机理、区域环境质量研究、大气颗粒物源解析研究、大气污染综合防控对策研究, 构建我市火电、水泥、冶金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和机动车排放清单, 研究和建立尾气预测模型和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加快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燃煤工业锅炉高效脱硫除尘技术、铁精矿

脱硫技术等研发与示范,积极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开展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研究。

(八) 强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环保部门要加快构建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规范发布模式,整合信息资源,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权威性。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加快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发布。负责公布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环评、监督管理等信息,组织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环保、气象部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和能力。发改部门负责公布重大产业调整目录和能源结构调整项目;经信部门负责公布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名单;住建部门负责公布城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监管情况;国控省控重点排污企业要主动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九) 严格考核监督,落实奖惩制度

要将省政府与我市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和排污单位,将大气颗粒物等污染控制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每年初对上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2015 年进行中期评估,2017 年进行终期考核。年度考核和终期评估结果将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并向社会公开。

对《实施细则》完成情况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县(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将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并予以表彰。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区)、园区和相关部门,由环保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约谈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并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项目进展缓慢、大气环境污染严重的县(区),取消授予该地区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的荣誉称号。

(十) 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

积极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公众从身边事做起,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倡导绿色消费等环保实践活动,逐步形成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引导新闻媒体、环保志愿者和环保民间组织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完善环境公众参与制度,健全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健全重大区域开发活动、相关政策制定出台听证制度;设置热线电话或公众信箱、通过社会调查或环境信访等途径获得公众反馈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完善公众信访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公众对话沟通平台,方便公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政府环境管理和监督,形成全社会重视大气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一览表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严格环境准入, 强化源头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攀枝花质监局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住建局、市安监局、攀枝花银监分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公司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公司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
3	调整能源结构,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优化产业布局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住建局、攀枝花质监局
		推进清洁能源利用,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安监局
		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城管局
		加大热电联供, 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攀枝花质监局
		改善煤炭质量, 推进煤炭洁净高效利用	各县(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攀枝花安监局

附件

4	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加快推进二氧化硫重点减排设施建设进度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公司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公司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强化工业烟尘粉尘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公司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
		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攀钢集团公司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攀枝花质监局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全面提升燃油品质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强化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黄标车”淘汰力度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市环保局、攀枝花花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商粮局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管理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国土资源局
		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扬尘监管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
		控制道路运输扬尘污染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
		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城管局
6	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管理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林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
		加强垃圾焚烧环境监管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农牧局、市环保局
		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

7	加快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推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8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科知局
		建立统一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强化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学院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城管、市农牧局、市工商局、攀枝花花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城市空气污染控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加强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气象干预力度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气象局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期清理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市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权限,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公开发布并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是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要求或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适用或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市政府和市政府办

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市政府所属部门负责本部门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的具体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和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清理程序和清理结果应维护法制统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科学原则。从实际出发,清理程序和内容应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

(三)民主原则。清理过程应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和采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及时原则。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应及

时予以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方法进行清理。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由主要实施部门负责清理。

**第七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市政府法制办应每两年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即时清理:

(一)新的法律、法规施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二)制定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

(三)制定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不适应发展需要,应进行清理的。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实施机关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需要做出调整的,应及时报告制定机关。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规定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不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安排部署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制定机关或实施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应组织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发布或修订后发布。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应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遵循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民主参与、科学系统、经济效能的原则,采用科学、民主的评估方法,保证评估结果客观、真实。

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基本原则;

(二)具体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合法适当;

(三)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

(四)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标准:

(一)合法性,即规范性文件是否与上位法一致或相抵触;

(二)合理性,即规范性文件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协调性,即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协调一致;

(四)操作性,即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

(五)实施效果,即规范性文件是否实现了立法目的。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继续适用的,予以保留。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止:

(一)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等上位法或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相抵触的;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等上位法已废止的;

(三)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等上位法涵盖的;

(四)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替代的;

(五)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六)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废止的。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失效:

(一)适用期已满的;

(二)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三)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的。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修改: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等上位法不一致或相抵触的;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部分内容与之不相适应的;

(三)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部分内容的程序性、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五)其他原因需要予以修改的。

第十六条 市政府所属部门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初步清理意见,应包括下列材料:

- (一)初步清理意见;
- (二)提出初步清理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办应对市政府所属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审查后形成清理报告,报市政府。清理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清理的基本情况以及继续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

- (二)宣布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
- (三)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
- (四)修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

第十八条 市政府作出清理决定后,应将保留、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予以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应纳入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内设机构更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

攀办发〔201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编委会和市委编办批准,市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信息处更名为信息室(挂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综合一处、综合二处、政法社会处、工交城建处、农业商贸处更名为秘书一处、秘书二处、秘书三处、秘书四处、秘书五处,处室职责调整如下。

### 一、信息室(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编制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度报告和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指导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上报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电子政务的规划、建设、技术与安全保障;负责市政府有关会议、活动的多媒体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

工作和政府网站建设;负责市长信箱的办复工作;负责《政府工作大事记》《攀政要情》《执政实录》(政府篇)的编纂工作;承担市机关效能建设职责。

### 二、秘书一处

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市政府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协调服务市政府领导公务活动;承办市政府党组的日常事务;负责市长文电、会务及督查调研的办理及市长、秘书长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府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工作联络。

### 三、秘书二处

办理工业、民营经济、监察、财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法制、金融、政务服务、保密、国防动员、目标管理、应急管理、通信等方面文电、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 四、秘书三处

办理发展与改革、交通运输、商务、粮食、统计、物价、邮政、服务业、民航、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

规划建设、旅游、新区开发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文电、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五、秘书四处

办理公安、司法、国安、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信访、民族宗教、农业、水务、林业、移民、扶贫开发、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文电、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六、秘书五处(市政府重大节日活动办公室)

办理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招商引资、经济协作、妇女儿童、科技、民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档案、质量技术监督、残疾人等方面的文电、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负责全市重大节日活动的日常工作。

附件:处室负责人及对口市领导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

附件

处室负责人及对口领导名单

处室名称	处长	联系电话	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长、副市长
秘书一处	何明华	3333526 13982349918	徐明义	张 剡
秘书二处	刘 丹	3324816 15608141300	李兴华	杨自力
秘书三处	马宁鹭	3332403、 13550911616	庞 德	柳康健
			唐 刚	贾德华
秘书四处	邓宗勇	3324615 13808148480	李安明	殷旭东
			尹 森	李仁杰
秘书五处	贾 黎	3324616 18982316369	李 明	张 敏
			杨明勇	刘建明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攀办函〔2014〕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和《报告》所提措施,进一步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深度和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

## 攀枝花市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编制说明:**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攀枝花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规定进行编制。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为攀枝花市市本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

本报电子版通过攀枝花市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在攀枝花市公众信息网(<http://www.panzhihua.gov.cn>)上全文公开。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市政府

办公室联系(地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邮编:617000;联系电话:0812—3340077;电子邮箱:pzhshzfxxc@163.com)。

### 一、概述

2013 年,我市严格按照《条例》、《实施办法》、《实施意见》等文件有关规定,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打造服务型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抓手。以公开彰显透明公平,以公开推进为民服务,以公开确保民众参与监督,以公开提升效能廉政,全力打造我市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环境,优化发展大局,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展信息公开内涵外延,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深化,信息公开成效不断提升,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3年,我市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注重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定期公开和依法公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数量1,187,740条,其中概况信息397条,计划总结信息187条,法规公文信息4399条,工作动态信息736,541条,人事信息202条,财政信息158条,行政执法信息517条,其他信息455,126条。通过政务服务中心查询信息187.25万条,通过档案馆查询286,981条,通过图书馆查询14,005条,通过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发布各类信息11,879条,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17场,播出“效能热线”节目27期。

### (一)推进9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通过制度建设明确了行政审批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及公开时限。各责任单位将本单位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信息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开,全年公开行政审批信息2272条。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充分发挥攀枝花市电子政务大厅在建设和运行领先的优势,网上办理事项占进驻事项的78%。实现了进驻事项100%网上预审,市住建局在全省率先试行建设类企业网上资质审批。梳理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90余类事项,将各类别事项涉及的所有进驻事项的办事指南予以综合,编制了90余个类别事项的办事指南“一卡通”,企业和群众只需手持“一卡通”,就可清晰全面地知晓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和联系方式,这种方式更加贴近和适应企业和群众的办事实际,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的实效。同时还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询厅、公共自助服务区,提供自助查询服务。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应用范围已拓展覆盖到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务中心全年共办理近300万件,按时办结率100%,现场办结率95%以上,办理提速92.45%,群众满意率99.99%。

2. 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打造阳光财政。2013年,继续将当年预算安排的涉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义

务教育、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业产业化、工业发展、旅游业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119项关系民生的389,894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公示资金总额较上年增长23.96%)在攀枝花财政网进行公示。扩大了部门预算送审范围,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市“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接受社会监督。

3.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除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外,还专门开设了攀枝花市住房保障网,作为保障住房信息公开的发布主渠道,及时发布保障住房的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并设立了办事指南、项目情况、政策法规、经房上市公示、政策问答等专栏,开设了社会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系统、经济适用住房申请系统、保障性商品房申请系统,在网站上实时公开货币补贴人员名单、实物配租人员名单,2013年共公开保障性住房信息64条,答复各类咨询、建议2300余次。

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在《攀枝花日报》、《攀枝花市公众信息网》、《攀枝花晚报》上公开全市开展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的公告和成效,及时公开公示食品药品检验结果,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完成药品抽样检验803批次,检出不合格药品3批次,不合格率0.37%;快检药品410批次,涉及品种228个,覆盖乡镇34个,涉药单位113家,共检出可疑批次3批,阳性检出率为0.73%;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6批次,全部合格;食品监督抽样225批,不合格5批次、不合格率2.2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139批次,阳性检出3批次、不合格率2.16%;共收集、核实、评价321个基层监测单位上报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表959份,共收集上报6个药物滥用监测点的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842份,较去年增加115份,增加15.82%;收集、核实、评价111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上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87份,较去年增加161份,增加

619.23%。除在各种媒体上广泛宣传饮食用药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之外,还结合食品药品走基层活动,“禁毒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周”、与社区联合开展饮食用药安全宣传活动的开展,利用广场展板,互联网,手册、宣传图,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加大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共发放《饮食用药安全常识手册》1000多册,饮食用药安全扑克牌1000份,展板宣传13个次,印制发放了10万张《农村群体聚餐特别提示》宣传画,在人流集中区街道液晶屏播放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公益广告。截至2013年底,已发布食品安全相关监管信息126条,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深入了解食品安全工作动态和监管成效。

5.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强了攀枝花市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信息业务专网、12369和排污收费、污染源监管信息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发布、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系统的建设及管理维护工作,健全了运行维护工作制度。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自动监控系统联网企业数58家,连通在线监测设备108套。全年监控发现企业掉线103次,发现企业数据异常和超标30次,国控源数据传输率在90%左右,其他重点源数据传输率在80%左右。通过加强污染源监控中心的建设和维护,为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及时快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年公开环境保护信息372条,并在中国环境报、中国新闻社、新华社、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四川新闻网、市内新闻媒体及各类相关网站撰写、刊发宣传我市环境保护及国模创建成效的综述类、新闻类、专访类文章276篇,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12·4”法制宣传日重大节日活动,开展了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全市环保系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投诉共计1126件,其中来信176件,来访50件88人次,电话投诉894件(其中,“12369”投诉582件),网上投诉6件。其中水污染95件,大气污染455件,固废污染18件,噪声污染524件,三产污染12件,生态破坏2件,电磁辐射1件,建设项目1件,其他18件。信访办结率达100%。

6.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利用多种媒体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过“安全生产月”、“8·29”警示教育日等活动,出动宣传人员5500余人次,发放资料3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0多万人次,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开展了“安康杯”“青安岗”等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参与职工达29万余人。培训特种作业人员4865人,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635人,安全员1852人,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开展了“基于物联网的远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与事故应急处置系统”和“攀枝花市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及时公开事故信息、调查处理信息、应急处置信息、挂牌督办信息、事故通报信息。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传播安全生产信息、引导舆论的作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全年公开安全生产信息115条。

7. 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价格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市级批复、核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取消46项、免征1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收费标准。我市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10件,实施经济制裁497,708.00元,其中退还消费者63,556.00元,没收违法所得434,152.00元。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共计790件,已调查处理完结并给举报人答复的790件,办结率100%。全年公开价格和收费信息36条。

8. 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征收部门网站建设,及时将房屋政策法规、征收告知、评估机构选定情况、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等通过网站公开。同时加强拆迁现场的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征收告知、评估机构选定情况、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摸底情况、无产权房屋认定、分户补偿等信息在征收范围内公开。在部门网站首页设立了“招拍挂公告”、“征地及安置补偿公告”、“土地确权公告”等征地工作相关信息公开公告栏,开设了土地市场和矿权市场公示专栏,及时公开土地和矿权交易变

更信息。加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指导与监督,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完成征地拆迁专项检查市级自查工作,没有发现拖欠、截留、挪用征地拆迁安置资金、违法违规征地拆迁等现象。完成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修订,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生计。

9. 推进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学校通过深入开展校务公开工作,通过会议、网络、广播、内刊、宣传栏等方式,按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到信息公开内容的标准化和全面化,使教育收费、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物资采购、科研立项、职称评审、资金使用等教职工、学生共同关心的、事关学校日常教学的工作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抓住师生不同时期关注的不同热点问题,遴选、突出公开的重点内容,推动工作细化和深化。2013年,《攀枝花日报·教育专刊》共出版27期,刊出教育资讯150余条。《四川省教育导报》共采用30余条,是去年同期的2倍;《攀枝花电视台·攀枝花教育》栏目共播出50期,教育资讯110余条;上报省视频信息50条,播出条数20余条,“攀枝花教育”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2700余条,积极协调全市水、电、气、通信、银行、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就相关信息、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将收费标准、办事程序、办事纪律和办事时限等在各经营活动的主要场所采用公示牌、LED显示屏、明白卡、服务指南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和民众进行了公开公示,方便群众办事,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网上公开以教育为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2563条。

## (二)持续推进与政府管理相关的公共信息公开

1. 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加大产业、能源、生态、旅游、教育、卫生、信息化等专项规划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信息。还围绕2013年攀枝花市民生工程,重点公开十项民生工程法规政策、执行进度、实施效果等信

息1,836条。

2. 进一步更新和完善了全市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出台了攀枝花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和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体系等一系列针对网站建设与保障的文件,修改了我市公文规范,明确规定政府制发的公文中应包含信息公开选项,从而健全了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和内容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了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3. 紧密结合行政权力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通过政府网站集群将相关信息进行主动公开,截至2013年底,全市政府网站开设重点信息公开专栏49个,累计公开政府信息1,146,570条,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

4.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公开。对全市集中交易建立了以“三个公开”(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三个必须”(所有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国有土地矿权拍卖项目必须在交易中心统一进行)、“四个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统一进场交易、统一工作流程、统一电子监察监控、统一交易资料)为主要内容的工作运行机制,今年共完成交易项目共计537项(不包括交易失败项目),总交易金额288,774.53万元,中标价为246,406.45万元,节约率达到14.67%。

5. 深化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将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与基本市情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将公开范围延伸到基层。为克服我市农村地理条件和民族聚居地区居民结构复杂等不利因素,打造了规范一致的村务公开栏模板,制订《乡镇政务公开及村(居)务公开目录编制实施方案》和《乡镇政务及村(居)务公开目录》,全市44个乡镇和352个村都设立了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成立了村务公开监督委员会和村民民主理财小组,以村务公开栏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组干部会议等形式实施村务公开,全市乡镇政务公开面达100%,规范面达96%,村务公开面达100%,规范面达94%。

(三)以行政权力公开透明为目标将信息公开贯穿于权力运行全流程

1.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市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攀府发[2013]22号),从“精简审批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保障措施、任务分工”等五个方面落实部署全市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决定取消调整57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酒类经营许可、水利工程开工审批等13项;暂停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等7项;将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等35项审批项目转为服务事项;将举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2项行政审批下放管理层级。截至10月31日,攀枝花市严格对照省政府两次行政审批取消、调整的项目,全面细致清理市级行政审批项目,做到全方位、无遗漏清理。共清理68个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最终确定保留市级部门238项行政审批项目,法律法规授权组织67项行政审批项目,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19项行政审批项目。市级下放管理层级2项,转为服务事项35项,取消13项,暂停行政审批项目7项。此次全面清理,推动攀枝花市行政审批制度全方位改革,促使行政审批更透明,更简便,更高效。

2. 完成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建设。按照全省统一规划部署,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部署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台,按时完成了平台运行环境的准备和设备的购置工作,完成了平台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行权部门的培训工作,为平台的运行提供支撑保障,确保12月31日前实现我市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共公开行政权力、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9类1377项行政权力(经法制办审核公示的20家政府部门),并从个人办事、企业办事、办事部门三个维度予以公开。

### 三、主要公开形式

1. 政府门户网站。攀枝花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群初步形成了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站、5个县(区)网站和67个市级部门网站为子站的政府门户网站群,设有信息公开、网上办事、互动交流三大功

能频道和公共服务、投资服务、旅游服务三个对象频道以及“走进攀枝花”概况频道,开通了简体、繁体、英文、残障版、手机版等5个版本,设置栏目1.20万个,信息内容总量达27.67万条,日平均访问量达到11.17万人次,大量信息被人民网、中国新闻网、新浪网等主流媒体转载,社会公众对攀枝花市政府门户网站的认知度、关注度与满意度逐年提升,政府门户网站集群已经成为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全方位宣传和正面引导社会舆论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在国家、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中国政府网站互联网影响力评估活动”中,攀枝花市政府门户网站一直名列前茅,并连续6年荣获“中国特色政府网站”称号,三维电子政务大厅获得“中国政府网站网上办事类精品栏目”、“全国政务服务类电子政务优秀应用案例”等多个荣誉称号。

2. 政务公开栏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全市各级各部门设置了政务公开栏,公开相对稳定的政府信息,有关单位还在公共场所和适当位置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和触摸屏,公开有关动态信息和业务办事信息,方便群众查阅。

3. 《攀枝花政报》。全年共编辑《攀枝花政报》12期,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区(县)政府、市级部门、乡镇(街道)机关和村(社区)以及图书馆和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免费赠阅。

4. 12345市民热线、市长信箱、96196政务热线和效能热线等互动栏目。全年共受理网络、电话等形式信访15411件次,其中,“市长信箱”接收群众来信2758件,回复率100%;人民网书记留言69件,办结率100%;“省长信箱”留言141件,回复率100%;12345市民热线接收群众来信来电12369件,办结回复率100%;国投办交办74件,办结回复率100%。播出“效能热线”节目27期,现场解答和解决群众问题216件,满意率均为100%。96196政务服务热线受理求助电话4000余个,网上求助服务事项28件,受理率100%。

5. 新闻发布会和在线访谈。举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共50余场。

6. 新闻媒体。市政府及各部门通过报刊杂志、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3年,全市收到申请公开1件,按照《条例》的要求严格审查后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均严格按照《条例》及《实施办法》的要求公开信息。市本级没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

### 六、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3年,市本级未收到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少数部门对信息公开的认识还不够充分,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公开信息遗漏、延时等现象时有发生。

2. 一些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只重形式不重实效。公开内容多为动态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离民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还存在差距。

3. 信息公开队伍的建设有待加强。各级各部门工作机构人员基本上是兼职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经常变动,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系统培训还应强化。

4. 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

5. 长效保障运行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考核和监督评议等工作仍需加强。

####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和引导,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使之更有利于机关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效

率化的方向发展。

2. 强化督察督办。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强化跟踪督办、培训考评,促进各级各部门进一步重视政府信息公开,认真扎实抓好每个环节,积极主动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做到服务优化,督办强化,工作规范,便民利民。

3. 完善机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健全机构、优化队伍、完善规程、强化培训,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形式、内容、程序和运行机制,并积极探索开拓新的公开渠道,尝试采用微博、微信等方式,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4. 强化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新闻发布会、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政务服务中心等载体建设。加快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建设,持续推动公共事业服务平台建设和网上办事能力建设,力争2014年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上一个新台阶,网上办事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5. 大力开展便民服务。对全市各区县所属街道(乡镇)、社区(村)的便民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全市统一的便民服务事项标准。

6. 切实加强诚信攀枝花建设。按照《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依托现有门户网站资源优势,充实信用攀枝花网站,打造公共信用信息对外发布查询平台,积极推进联合征信系统建设,尽快搭建政府内部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平台,归集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有步骤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渐次推动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监管,探索信用奖惩机制建设,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7. 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重点推进公权力大、公益性强、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 年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14〕6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4 年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见》已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全市消防工作实施意见

2014 年,全市消防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7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2〕34 号)以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攀办发〔2011〕64 号)为主线,深入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规范化建设、社会化防控,切实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全市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一、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

(一)落实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的总要求,根据国务院、省、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制定出台本级《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建立消防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层层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和消防安全评价、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定期向市政府专题汇报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认真分析和解决制约本地消防工作的突出问题,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

(二)强化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主管、

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分析研判各自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形势，明确消防职责、健全消防制度、强化消防管理，完善信息沟通及联合执法机制，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发改、住建、国土、财政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共同推进消防站、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安、住建、食药、商务、工商、教育、卫生、文广新、民政、旅游、民宗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公安、交通、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质量和安全监管，依法组织开展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认真查找、分析本地区消防工作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和整改方案，并向本级政府报告，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三）狠抓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推动社会单位建立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每天提示、每月考核、季度演练制度，规范消防标识化管理。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建立高效的消防安全组织，组建高素质的消防从业人员队伍，制定实施严密的消防安全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消防安全管理。对依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估的火灾高危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抄报相关主管部门，抄送金融保险机构，作为单位诚信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探索建立大企业和超大规模场所的消防管控标准，并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从根本上提高消防安全防控水平。

（四）健全消防常态考核和行政问责机制。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对下级单位和相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加强组织管理，实行半年督导检查、年终考核。要把火灾事后追责的关口前移，实施终身问责，探索建立常态的消防工作专项督办机制和消防安全诫勉约谈机制，对各级各

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办督查、检查指导、考核通报，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问效。凡发生较大以上或者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责任倒查，除追究火灾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 二、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常态监管，构建和谐消防安全环境

（一）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创新体系。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对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的项目，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住建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社、卫生、文广新、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及公共娱乐场所等。进一步深化消防行政审批改革，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检测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年内30%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完全分离。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科学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指导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改进火灾公众责任险投保工作，依法推进大型公众聚集场所、城区内的加油（气）站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引导财产保险等风险管理专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二）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火灾防控实际，着力抓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深入开展以出租房屋、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违法建筑（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棚户区”“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消防产品等为重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力开展专项治理，努力消除死角盲区。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单位和场所，要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该关停的必须关停,该取缔的必须取缔,充分运用行政拘留、强制拆除、强制清理、临时查封、媒体曝光等手段,严厉惩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对发现的行业性、区域性突出火灾隐患,要制定火灾隐患整治规划,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依法采取整改、搬迁、停产和停用等措施督促其加以整改,年内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全部按期整改销案。建立完善“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火灾隐患,坚决消除整治火灾隐患。

(三)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户籍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优化全市大、中、小三级网格划分;创建城乡消防安全示范点,各县(区)至少要创建1个城市社区和1个农村消防安全示范点,年底前80%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庄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达标;建立健全每月工作例会、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确保网格管理实体运行,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全面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层地下建筑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档案规范化建设,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三项报告备案制度,确保重点单位“户籍化”建档率达80%。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大力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工作,实现单位消防“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 三、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一)加强消防宣传基础工作。深化“全民消防、群防群治”理念,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六进”(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景区)、“家庭学校消防安全计划”、生命通道体验、“五自查四应会”、“消防安全二十条”宣传和“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达标活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96119”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大力开展“隐患随手拍”活动,发动群众参与查改身边的火灾隐患,形成“人人关心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消防宣传载体建设。各县(区)、钒钛

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将消防公益宣传活动纳入志愿者活动范畴,组织消防志愿者参加网格化消防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工作,建立1支30~100人规模的志愿宣传服务队,指导30%的乡镇、村庄、社区建立专(兼)职、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和防火巡查。各级宣传部门要指导新闻媒体在重点时段、重要版面免费播放、刊登消防公益广告、预警信息和曝光火灾隐患。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知识宣传纳入乡镇(街道)的文化广场建设,指导社区(村)建立完善防火安全公约。

(三)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级党校、教育、司法、人社、住建、安监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义务教育、普法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考核的内容,制定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积极培育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培训率达100%。

### 四、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强化社会防御火灾能力

(一)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工作,纳入城市规划体系的重点镇、风景名胜区、新兴工业园区全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专篇,其他镇、乡和村庄在总体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或明确消防内容。公安、住建、发改、财政、国土等部门要协同配合推进攀枝花消防培训基地暨战勤保障大队建设,确保年内主体建设任务完工,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盐边县政府要加快推进红格消防站建设,力争年内交付使用。公安、住建、财政、国土、水利等部门要结合旧城改造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源管网建设,及时增建、改建或进行技术改造,保障市政消火栓建设符合城市消防规划发展要求,年内,全市要新增市政消火栓不少于30具。住建、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加强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监督指导,各消防设施管护主体

加强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率不少低于95%。

(二)加强消防装备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消防装备评估、发展意见,立足实战的原则,加快消防装备建设。年内,市政府要增配1辆泡沫消防车、1辆化学事故救援或洗消消防车、1辆登高平台消防车;东区、仁和区政府各增配1辆城市主战消防车;东区政府更换2辆水罐消防车;西区、米易县政府各增配1辆多功能抢险救援车;市政府负责完成2000件套“四个一”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配备任务;钒钛产业园区负责完成1000件套“四个一”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配备任务,确保全市60%的执勤消防中队装备配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乡镇消防器材装备建设,年内,50%的乡镇配备1辆多功能轻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并配备随车器材(常住人口在2万人以上的乡镇应配备多功能轻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

(三)加强社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县(区)

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本级应急工作范畴,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积极探索公安现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混编体制,采取事业单位编制、合同制招聘等形式,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着力解决公安现役警力不足的瓶颈问题。今年,全市至少要新招政府专职消防员50人、消防文员8人。公安、安监、卫生、交通运输、教育、旅游等部门要针对火灾特点,制定详细、操作性强的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消防应急救援响应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年内要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部门、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救援实战演练。要依托政府信息和公安警务综合平台,建立消防管理模块,并加强350M无线集群网建设,确保年内达到全市覆盖。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殷毅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3月27日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殷毅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7日